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3〕7号

关于广东富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木（竹）质素（木质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富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富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木（竹）质素（木质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富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木（竹）质素（木质纤维）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集聚地规划北区广福镇乐干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北纬 24.854949°，东经 116.195527°），以外购木材边角料、患松材线虫病的木料为原材料，通过破碎削片、机械分选、预热高温软化、热磨、纤维分离等工序，年产 20 万吨木质素。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综合楼、厂房各一栋，主要配置切片机、热磨机、生物质锅炉（1 台 10t/h、1 台 5t/h）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303-441427-04-01-29343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锅炉废气必须经低氮燃烧+炉外脱硝+钠碱法脱硫+袋式除尘器等有效措施处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经40m排气筒高空排放。厂房内无组织粉尘经有效处理后，确保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必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铁收集后外售，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和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8.18t/a 以内。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

